

未成年人入住同意書

年 月 日

本人作為住宿者的監護人，同意以下住宿者入住GLAMP DOME滋賀高島。

此外，本人也同意在住宿者入住期間，當住宿設施認為有必要時，可以聯繫監護人。

【入住者 填寫欄】

入住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入住者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齡 滿 歲
住址	〒 —
聯繫方式	— —

【監護人 填寫欄】

監護人姓名	印
住址	〒 —
聯繫方式	— —

※入住者為未滿18歲者，無論是單獨入住或與其他未成年人同住，均請監護人提交此份文件。

※所有入住旅客均須提交此文件。請在當天辦理入住手續時交給前台服務人員。

※如果我們在辦理入住時無法確認監護人是否同意您入住本設施時，我們將當場透過電話聯繫等進行確認，並要求您在稍後時間以傳真或郵寄方式提交已經監護人同意的本同意書。

※未經顧客同意，我們不會將您所填寫的個人資訊提供或披露給第三方。

滋賀縣高島市永田4-19

GLAMP DOME滋賀高島